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承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的审计工作。天健主要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资金占用和内控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内控审计部对审计项目进展持续跟踪，配合并监督了相关审计工作。2024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天健以书面形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基本情况

天健按照工作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展期末审计监盘工作，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5 日开展外勤审计，2025 年 3 月 26 日完成审计汇总及复核工作。

2024 年度审计期间内，天健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必要且充分的沟通。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财务部及独立董事就审计工作计划与天健项目负责人进行了预审阶段的沟通，包括审计项目组的独立性、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等事项；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审计重点问题的汇报并与天健项目负责人沟通了年报初审意见，为公司治理层全面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客观且详实的材料。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监督

（一）独立性评价

截至 2024 年末，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会计师事务所其他相关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和网络事务所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保持独立性；天健未在公司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在审计工作中，天健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性，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二）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项目组由 13 人组成，其中注册会计师 6 名，项目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证书，能够保持一定的专注性和谨慎度，可以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三、对审计计划、程序及审计报告意见的监督

（一）审计工作计划的评价

2024 年度审计过程完整、有序，审计工作计划内容详细、时间合理、责任到人，天健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准备，可保障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具体审计程序执行的监督

审计期间内，天健项目组开展了包括：风险评估、控制测试、细节测试及分析等程序。天健能够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各项审计程序，充分识别和评估公司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通过采取有效的审计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职业应有的怀疑态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为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天健项目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天健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作出的，能够真实、准确且充分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对天健提出的改进意见的监督

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审计项目组对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实事求是的。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部分已开始改进。

五、结论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谢永勇（签字）：_____

沈险峰（签字）：_____

胡 婧（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